

#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

### 2015年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## 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公告

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城园投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2015年12月17日发行的“2015年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凤城债/PR凤城债”）”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。

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15年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。由于凤城园投尚未披露2020年度审计报告，我司需相应延期披露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。

凤城园投延迟披露2020年度审计报告原因为原审计机构不再承接公司审计工作，公司拟聘请新任审计机构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，持续关注凤城园投2020年度审计报告披露进展，并将在公司出具2020年度审计报告后，尽快出具《2015年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 2015 年凤城市现代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30日